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樟树市盛元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浙江云兔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兔宝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兔宝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兔宝宝易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兔智维家居设计有限公司、宁国恒基伟业建材

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成都优菲家居有限公司、青岛优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优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山东优菲家居有限公司、TUBAO (CAMBODIA) DECORATION MATERIAL CO., LTD.、TB FLOORING (CAMBODIA) CO., LTD.、广州兔宝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湖州兔宝宝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山东兔宝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 2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建设、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1）公司的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则对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2）公司的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在公司的组织结构中，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选举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公司相关审计制度开展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1)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2)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发展的本质动力来源于企业文化，企业文化对于企业经营管理不是间接作用而是直接作用，企业基业长青的奥秘在于独特的优秀文化基因。以“两院三中心”为战略驱动力，从企业竞争力到生态体系的构建，致力于“成为中国的世界级家居装饰品牌”努力奋斗。

（6）财务监督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所发生的资金的使用、资产的运行等行为进行财务制度的监督管理，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从财务预算、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成本费用、经济合同、投资等多方面进行监督规范。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明确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8）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对内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网上文件审批、行政管理、公文管理、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效率，为公司内部员工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提高了整个公司的工作效率。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实行部门会签、集中保管，并对印章使用作了严格规定，有效规避了合同管理风险。合同签订审批在云之家系统进行流程化和规范化管理，主办部门负责合同谈判和合同条款的初审，法务部人员审查法律相关条款，并根据合同业务性质和合同金额由相关审批人审批，财务部负责合同盖章，行政部负责保管事宜。

（10）印鉴管理

公司制定了《印鉴管理办法》，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用过程中贯彻执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并施行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子公司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对照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并施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共同监督执行。公司从财务、采购、人力资源等多个板块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向其委派管理人员，力争做到对集团成员人财可控、风险可知进而督促子公司运作合法合规。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在《公司章程》中，公司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限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加强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的监督，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并修订了《关联交易规则》，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在《公司章程》中，公司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查程序，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并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综合评估其风险、收益、成本等重要因素，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0%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4、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完全无效。
重要缺陷	≥5%且<10%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0%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5%且<10%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5%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